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國發會審議通過 114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經費編列

發布日期：113 年 7 月 18 日

發布單位：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(18)日第 12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先期作業經費編列，將陳報行政院納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送立法院審查。

公共建設不僅能滿足民眾基本生活所需，並關係著社會的運作、經濟的發展，以及國家的競爭力，政府刻正推動中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即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、新技術、新生活關鍵趨勢，發展地方的重要基礎設施，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，提升交通、環境整備、數位綠能、教育社福等基礎建設水準。因此，推動公共建設計

畫一直是當前政府施政重點。

劉鏡清主委表示，11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各部會提出266項計畫，加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49項公共建設計畫，經本會初審、複審，邀集財政部、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會審機關共同審議，並邀請相關部會副首長會商後，於今(18)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其中，中央公務經費建議匡列2,405億元，除逐年提高，更創近10年來新高，充分突顯政府對公共建設之高度重視。至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，因114年為前瞻計畫最後1年，建議匡列517.5億元。

考量交通為建設之母，可帶動產業布局與地方發展，114年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經費編列，即以交通建設約1,284.9億元(占53.4%)最高，期透過交通建設計畫均衡臺灣各方面發展；其次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污水、再生水、垃圾處理等環境資源計畫約569.5億元(占23.7%)，第三則為農田水利、森林與農漁業永續、整體治山防災的農業建設為223.7億元(占9.3%)。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，則以城鄉建設約180億元

(占 34.8%) 最高，以闢建臺灣未來 30 年的基礎建設；其次為強化國土韌性，以因應氣候變遷、環境衝擊的水環境建設約 179.7 億元 (占 34.7%) ；第三為因應綠色交通運具的趨勢，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約 87.6 億元 (占 16.9%) 。

賴總統曾強調政府責無旁貸，打造安居樂業環境，並揭示均衡臺灣是下階段政府的努力目標，希望帶動臺灣整體向前。為落實總統政見均衡臺灣、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的政策，劉鏡清主委特別請各部會往後籌編年度政府公共建設各類預算時，應優先滿足國家希望工程相關計畫的經費需求，落實國家進步、增進社會福祉的目標。

劉主委表示，政府財政資源有限，民間力量無窮。雖然每年政府均儘量寬籌公共建設經費，但國發會正進一步協調各部會與民間，希望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，更加擴大公共建設財源，期減輕政府龐大的建設財政負擔，並能讓民間資金活絡經濟，而且達到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的目的。

聯絡人：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黃文彥處長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16-5300 分機 5323